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減少7.6%至人民幣792,492,000元
2.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29.2%至人民幣30,479,000元
3.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1元
4. 擬派發每股期末股息為人民幣0.20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包括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92,492	857,607
銷售成本	4	(730,968)	(762,126)
毛利		61,524	95,481
其他收益－淨額	3	82,421	31,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1,359)	(5,335)
行政開支	4	(58,545)	(43,027)
融資成本	5	(32,619)	(21,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943)	(33,767)
除稅前溢利		30,479	23,595
所得稅開支	6	(8,504)	(7,252)
年內溢利		21,975	16,343
撥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917	10,087
少數股東		58	6,256
		21,975	16,343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基本	7	0.11	0.05
股息	8	49,328	76,9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資 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7	16,83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2,317	33,202
無形資產		25,463	5,38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82,453)	(71,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9	2,069
應收帳款	9	13,851	—
		11,984	(14,016)
流動資產			
存貨		38,602	59,998
應收帳款	9	126,282	117,0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59	12,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953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890,606	1,073,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23	284,733
		1,581,725	1,603,781
資產總值		1,593,709	1,589,765
權 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310	197,310
儲備		1,028,512	1,024,031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9,462	49,328
— 其他		6,848	28,874
		1,272,132	1,299,543
少數股東權益		39,595	33,635
權益總額		1,311,727	1,333,178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	74,463	65,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165	157,919
應付稅項		(646)	5,123
短期銀行貸款		28,000	20,000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	8,020
		281,982	256,587
負債總額		281,982	256,5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3,709	1,589,765
流動資產淨值		1,299,743	1,347,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1,727	1,333,178

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撰，並已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修訂

下列為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將在未來簽訂新的合約安排時繼續評估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

(b)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國業務的新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c) 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修訂

若干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現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要求。該準則引入若干經修訂的披露規定，包括必須披露各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的披露規定，並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所有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有關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披露。除披露範圍擴大外，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列明實體在年度財務報表呈報營運分部資料的方式，且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亦規定實體在中期財務報告呈報營運分部的特定資料。該準則亦載列有關產品與服務、市場地域及主要客戶等相關資料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詮釋禁止在上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權益性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的結算日轉回。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2.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廣告：銷售北京青年報社（「最終控股公司」）及河北青年報社所出版報章之廣告版面。
-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銷售用於印刷之紙張、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板以及其他印刷相關物料。
- 發行：發行主要由河北青年報社出版之報章。
- 其他：由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主辦的中國網球公開賽。

本集團業務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交易之相若條款而訂立。

由於公司名稱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此英文版的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b)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	509,076	369,284	186,205	1,181	—	1,065,746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73,254)	—	—	—	(273,254)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09,076	96,030	186,205	1,181	—	792,492
分部業績	(30,194)	16,155	10,036	(4,377)	—	(8,380)
政府補貼	—	—	—	—	35,000	35,00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	—	—	—	47,421
融資成本	—	—	—	—	—	(32,6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	(10,943)	(10,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30,479
所得稅開支	—	—	—	—	—	(8,504)
年內溢利	—	—	—	—	—	21,975
資本開支	26,081	—	2,045	—	—	28,126
折舊	2,773	—	615	5	—	3,393
攤銷費用	1,528	—	3	7	—	1,5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9,313	1,884	—	—	—	11,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93,124	88,707	67,675	6,634	—	1,456,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2,453)	(82,4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69	—	—	2,0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217,953	217,953
資產總值	—	—	—	—	—	1,593,709
分部負債	163,149	72,565	42,661	3,607	—	281,9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	590,203	388,779	176,910	—	1,155,892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98,285)	—	—	(298,285)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0,203	90,494	176,910	—	857,607
分部業績	25,119	11,974	10,026	—	47,119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	—	—	31,264
融資成本	—	—	—	—	(21,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33,767)	(33,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23,595
所得稅開支	—	—	—	—	(7,252)
年內溢利	—	—	—	—	16,343
資本開支	1,005	—	419	—	1,424
折舊	2,077	—	661	—	2,738
攤銷費用	966	—	—	—	966
其他非現金開支	8,439	—	3	—	8,4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68,741	47,295	87,170	—	1,603,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71,510)	(71,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69	—	2,0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6,000	56,000
資產總值	—	—	—	—	1,589,765
分部負債	152,791	46,611	57,185	—	256,587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於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僅在一個地域分部地區內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報告。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ⁱ⁾	35,000	—
利息收入	45,937	26,264
租金收入	1,080	1,865
其他	404	3,135
	82,421	31,264

附註(i)：該款額為有關二零零六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政府給予本公司之補貼。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3	2,738
攤銷費用	1,538	966
呆壞帳	11,197	9,61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僱員福利開支	47,109	28,440
印刷成本	154,171	155,378
存貨成本		
— 印刷	189,699	216,080
— 貿易	170,799	161,160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319	1,793
核數師酬金	4,115	5,059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188	749
匯兌虧損	31,431	20,272
	32,619	21,021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中國	8,504	7,252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1,917	10,08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310	197,3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1	0.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即合共人民幣49,327,500元。該等款項已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39,462,000元。該擬派股息經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因此該數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金額。

9. 應收帳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157,895	126,985
減：呆帳撥備	(17,762)	(9,970)
應收帳款淨額	140,133	117,015
減：非即期部份	(13,851)	—
即期部份	126,282	117,015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217	68,619
4至6個月	24,711	14,177
7至12個月	3,834	6,374
1至2年	14,881	37,238
超過2年	30,252	577
	157,895	126,985

本集團給予客戶（包括關連人士但不包括若干分類廣告的廣告代理）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周至3個月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分類廣告之廣告代理獲得之信貸期延長，容許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所欠餘額。上述信貸期結束後，本公司與上述代理個別訂立有關指定付款期的協議，實際上容許代理在二至五年內清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欠結。在訂立新安排之前，本公司已衡量該等客戶的還款紀錄及還款能力。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欠款期超過12個月的欠結列為非即期應收帳款，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2,254	61,772
4至6個月	1,474	2,969
7至12個月	5	91
1至2年	627	350
超過2年	103	343
	74,463	65,525

11. 比較數字

上年度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的呈報方式。

業績及股息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2,492,000元，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0,479,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17,000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招股章程，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本公司之股息及任何該等金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廣告銷售；(2)印刷營業額包括來自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第三者，包括商業印刷商等。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2,49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7.6%。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1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17.3%。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整體業績下降，主要由於新媒體的崛起對報紙和雜誌廣告份額的分流，北京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實施宏觀調控的力度，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尤其是房地產廣告收入）有所下降，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政府補貼增加，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減少所影響。

行業回顧

二零零六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大了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的力度。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成果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國六條」），調整住房結構，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引導和調控。國六條的出臺進一步限制了項目規劃，延緩了房地產項目的上市速度。這些政策極大地抑制了房地產廣告的投放規模和速度。另一方面，二零零六年各機動車型製造商在國內頻繁推出新車型，機動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受此影響，機動車行業廣告投放略有回升。但受戶外廣告及國際互聯網的衝擊，新型媒體分流了報紙及雜誌的廣告份額。就整體而言，根據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慧聰」）的數據顯示，報紙及雜誌廣告投放在二零零六年依然呈現放緩趨勢。

房地產廣告這個平面廣告的主體行業在北京地區廣告投放的持續萎縮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廣告經營遇到較大的困難。二零零六年全年《北京青年報》廣告營業額同比下降約15.2%。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報章廣告為核心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多媒體業務包括研究開發時尚型雜誌及發展戶外廣告業務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在北京已建立的強大媒體網路，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等大型活動。

廣告業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來自廣告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9,076,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64.2%，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13.7%。

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青年報》。二零零六年受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實施宏觀調控的力度並頒布了相關政策和法規，同時新型媒體分流了報紙及雜誌的廣告份額。受此影響，北京青年報房地產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4,076,000元，比二零零五年下降約32.1%。但在過去一年，各機動車製造商在國內頻繁推出新車型，機動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受此影響機動車行業廣告投放略有回升。同時公司加大了對其他行業廣告的開發力度，發揮集團多種媒體的優勢互相配合，並在管理上加大了獎懲力度，調整廣告結構的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二零零六年的廣告收入的下降幅度大大低於上一年，有效遏制了下降幅度。

《河北青年報》的廣告收入正穩步增長，二零零六年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6,488,000元。

除《北京青年報》及《河北青年報》外，本集團還出版其他的報章及雜誌，包括《今日北京》（「Beijing Today」）、《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休閒時尚》直投雜誌及《39.2度》青少年雜誌。

印刷及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從事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來自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030,000元及人民幣186,205,000元，比二零零五年上升分別約6.1%及5.3%。

籌辦大型活動

本公司所成立的控制實體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已於二零零六年順利舉辦第三屆賽事，巴格達蒂斯、安西奇、庫茲涅佐娃、毛瑞斯莫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6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21萬人次現場觀看。此外，大約90個國家及地區通過中國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轉播收看了賽事。

本公司、COL、TOM集團有限公司（「TOM」）、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及Tennis Tournaments Holdings Limited（「TTH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就今後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事宜訂立權利許可協議（「權利許可協議」）。根據權利許可協議，COL將有權享有一切關於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商業權利，包括收取贊助費、轉播費、門票銷售收入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權利。同時，COL將負責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每年總額1,200,000美元之ATP及WTA特許權費用。於權利許可協議簽訂同日，Media Serv Limited（「MSL」）、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MSAP」）、本公司及COL簽訂了一份相關協議（「終止協議」）終止一切原有的有關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協議及安排。

在順利舉辦二零零六年的第三屆賽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COL與BYD、TOM及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TML」）簽訂協議，據此COL擬收購TML於Champion及Swidon的100%股權，Champion及Swidon持有APT及WTA會員資格。該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同日，本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簽訂終止協議，終止上段所述之協議安排。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發布的公告。

前景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六年，由於受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的影響，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經歷了困難的時刻。展望二零零七年，我們預期中國的廣告業將會繼續健康增長。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辦，我們預計奧運及其籌辦期市場對廣告宣傳的需求將會增加，勢必將帶來很多廣告業務方面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成為成功的跨媒體企業為目標，加強與戶外廣告、互聯網等媒體的組合經營，同時尋求創造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如新的報章、新的專題類雜誌、戶外廣告牌、大型活動及戶外廣告業務等。

在發展專題類雜誌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資運作了《39.2度》青少年雜誌。本公司亦策劃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研究發展其他具市場及盈利潛力的專題雜誌。

在報刊方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休閒時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京青年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休閒時尚將擁有法制晚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商業及旅遊業的若干廣告版面的獨家代理權，與此獨家代理收取權利有關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在適當的時機對其他報刊的廣告業務進行收購。

本公司正物色交通要道以設置戶外廣告牌，以分散收入來源。憑藉以往在籌辦大型活動方面的經驗，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集團籌辦大型活動業務的潛力。

同時本公司對網絡、手機等新興媒體一直保持著極大關注，正在研究如何實現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在內容上與技術上的充分融合，以將自己的廣告市場拓展到更多的領域。

本公司冀望通過以上的發展計劃能打造一個更龐大的媒體平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業績比去年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及各級員工將繼續努力，發展及開發更多的收入來源，打造本集團的跨媒體平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臺企業，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基於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跨媒體平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臺企業。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全球發售共籌得約889,08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發展周末報章	約1億	未動用
發展集中報導個人理財、生活時尚及 文化資訊之若干專題類期刊	約8,000萬	約924萬
投資於北京的電視行業	約2.5億	未動用
收購其他傳媒業務	約2.75億	1,750萬
一般營運資金	約7,300萬	約7,300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所募集的大部份資金尚未動用，主要原因是：

- 發展及出版周末報章及專題期刊的籌辦期比預期更長，而且本公司一直採取比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沒有足夠的市場環境支持，不會貿然投資；
- 中國政府加強了外資企業參與電視行業的限制，導致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發展被拖慢；
- 由於傳媒行業尤其是報章及其他媒體在中國屬於敏感行業，受有關政府機構的限制很多，故此，亦導致本公司在多個收購行動中花費頗長的談判時間。

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直不懈的朝著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目標方向尋求發展的機會，並相信在二零零七年將會動用所募集的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1.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2,4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7,60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7.6%。其中廣告收入下降約人民幣81,127,000元下降約13.7%，下降原因主要由於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印刷收入上升約人民幣5,53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6.1%。印刷相關物料收入上升約人民幣9,29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5.3%。

2. 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0,9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62,12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約4.1%；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9,9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8,36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44.5%。經營開支約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的8.8%（二零零五年：5.6%），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由於主要受市場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而導致廣告收入的下降，本公司已採取積極的政策及措施儘量控制成本及節省開支。二零零六年與廣告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五年減少約人民幣25,814,000元，減少約4.6%；由於印刷業務量的增加，與印刷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約人民幣1,355,000元，上升約1.7%；由於印刷相關物料業務量的增加，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約人民幣9,285,000元，上升約5.6%。

3. 毛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1,5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5,481,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35.6%。毛利率下降至7.8%（二零零五年：11.1%）。

4.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1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8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17.3%。

5.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25元）。

6.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9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值14,016,000元）主要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3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36,000元），人民幣32,31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02,000元），及人民幣25,46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7,000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負債額約為人民幣82,45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10,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為人民幣2,06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9,000元）。另外長期應收款為人民幣13,85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元）。

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9,74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194,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6,92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733,000元）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90,60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3,933,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7,95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38,60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98,000元）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47,64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17,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46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25,000元），人民幣180,16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19,000元）和人民幣負債64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3,000元）。另外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為人民幣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穩定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共人民幣1,177,52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8,66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款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465.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6%）（該等資本負債比率由集團資本總額除以負債總額得出）。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8,5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52,000元），增幅約為17.3%，但由於本集團不可作稅務扣減之投資損失下降和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兩者共同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五年度約30.7%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度約27.9%。中國稅務機關給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共五年的所得稅豁免優惠。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5.42厘（二零零五年：5.58厘）之年息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61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021,000元），其中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31,43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272,000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擔保	167,468	56,000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28,000	20,000
附屬公司信貸融資擔保	30,000	3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167,468,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獲取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給予COL總額為人民幣148,35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所獲銀行貸款向中信銀行提供貸款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所獲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向有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河青傳媒所獲銀行貸款向中國光大銀行提供貸款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

本公司已同意向COL提供財務資助，作為支付ATP及WTA特許權費用的融資。至於COL為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而承擔之其他營運成本，在COL需要該等成本的融資時，本公司及TTHL已同意按各自所持COL之股權比例向COL提供財務資助。

管理層預期上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擔保及財務資助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根據過往紀錄，自提供上述財務擔保之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申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COL所作之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CO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及本公司在COL中應佔的權益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列支。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收取，本集團因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為單位而承擔匯兌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31,43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272,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502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加入了《39.2度》青少年雜誌和河青傳媒的人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監督及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應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商討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並無異議。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制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款。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歧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